

债券简称：24 云交 01

债券代码：241678.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 24 云交 01.....	4
三、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1亿元（含61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5日发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14亿元，债券简称“24云交01”，债券代码“241678.SH”。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云交01

1、发行人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1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25 日，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或“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介机构，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鉴于中审众环与公司签订的2019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同已到期且已服务满5年，我公司须于2024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2024-2025年年报审计等服务。

公司选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二) 变更的决策情况

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 4.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致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 7.致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 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四) 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

(五) 变更生效时间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已办理相关移交工作, 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国泰君安作为“24 云交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4 云交 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此次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杰、崔钟月

联系电话：021-3867595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